

附件 6: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根据《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财务报销手册》,结合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经费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暑期社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应符合校团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做到公开透明、厉行节约。

第三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经费管理。

第二章 重点项目经费支持

第四条 根据开展形式,由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实践资源,校团委将结合工作实际提供必要补充。所有经费不区分来源,共同用于重点项目的师生经费(不再做单独区分);实践队牵头单位是院系的,实践队中所有学生(含其他院系)的经费支持标准应一致,在符合牵头单位的相关规定下由牵头单位统筹考虑。

第五条 在预算范围内,牵头单位与校团委共同保障重点项目实践队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大交通费、必要的住宿费和物资采购费等,以上费用在规定额度内凭发票或报销凭证等票据报销。票据应符合国家和学校财经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具时间应与实践计划时间相符。

(一) 大交通费

大交通费指实践队成员在实践出行阶段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跨越城市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出发地到实践地、实践地到返回地以及多个实践地

之间的交通费，不包括城际大巴、打车等交通方式所产生的费用。

重点项目报销凭证首选大交通费，须提交大交通行程单（发票）、订单截图、支付记录等材料。实践队成员乘坐有硬席（硬座或硬卧）座位火车的，按对应硬席票价报销；乘坐动车或高铁的，按二等座票价报销；境内实践队成员乘坐飞机的，取对应行程火车硬席、动车或高铁二等座的票价报销，且不应高于实际经济舱票价。

（二）住宿费

重点项目实践队成员在实践期间若需自行住宿，住宿费标准原则上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实践队成员住宿费凭住宿费发票等有效费用凭证和住宿清单报销。

（三）物资采购费

涵盖在物资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包括队伍图书、教具、材料打印等，应符合学校财经管理的相关要求，重点项目实践队凭商品明细发票、订单详情截图、支付记录等材料进行报销。不在以上范围内的物资，如确有必要，应由牵头单位与校团委确认后再做采购考虑。

第三章 支持项目经费支持

第六条 在校团委备案的支持项目须参加校团委统一组织的结项答辩，按照评优等级匹配奖助经费，特等奖项目（约占 10%）6000 元、一等奖（约占 20%）5000 元、二等奖（约占 50%）3000 元、三等奖（约占 20%）1500 元，奖助经费划拨至实践队所在的牵头单位或指导单位，师生经费不做区分，由单位统筹具体分配事宜。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